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之處遇性輔導運作

109.02.24 訂定

教育部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¹，有關高中職以下學校，當該班有 1 位師生確診，該班停課；當該校有 2 位師生以上確診，則該校停課。此時，停課期間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市學諮中心）就其處遇性輔導角色之運作，說明如下：

一、已開案服務個案之專業服務提供

本市學諮中心已開案服務之學生，倘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時，則由專業輔導人員提供電話追蹤、關懷，給予學生支持及家長親職建議，俟停課期程結束後，專業輔導人員再依學生及其家庭需求，恢復既有專業服務之提供（如面談、家訪、校訪等）。

二、親師生防疫安心電話諮詢服務之提供

為因應本市親師生於學生停課期間所需之防疫心理需求支持，本市學諮中心業已整備人力並完成專業輔導人員線上防疫安心諮詢之培訓，除既有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市府員工 EAP 專線（07-3306034）、市府衛生局心理關懷專線（07-7134000 轉 5418、5419）外，增加提供親師生防疫安心電話諮詢服務。

三、專業人力運作與調派機制

本市學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倘有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時，則該員既有開案服務之學生，仍持續由該生就讀學校之輔導人員進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俟專業輔導人員隔離期滿未有確診，該員則恢復既有之專業服務提供。

惟若專業輔導人員確診而需進行治療，以致一段期間內無法提供專業服務，該員既有開案服務之學生，則由分區督導與該生就讀學校之輔導人員進行討論評估，是否須轉換分區內其他專業輔導人員協助。

若分區內專業輔導人員整體人力支援有困難，本市學諮中心啟動「臨時性跨區支援」，協調整合各分區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學校所需之處遇性輔導人力。

四、提供學校安心服務之輔導後援

倘學校有師生確診致該班或該校停課，學校得視校內疫情狀況、師生心理需求及整體輔導人力等，主動聯繫本市學諮中心尋求安心服務。本市學諮中心各分區窗口將聯繫學校輔導室，進行需求評估，提供所需之安心諮詢及安心文宣等。必要時，在配合校內防疫工作下，得合作提供所需之安心班輔及安心團體等。

¹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網址：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71323432C4925C0F